

合同编号：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
园林绿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 河南省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郑州市
签定日期： 2026 年 6 月

甲方：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过政府采购确认，由乙方为甲方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园林绿化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园林绿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院区的园林绿化，负责园区内树木、草坪的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及时补植死株缺株，草花每年按季节更换；东院区楼栋外的保洁，每日清理外围公共区域（含道路、停车位、出入口等）的垃圾、垃圾桶、落叶、杂草等；东院区中央水系（鱼池约 400 立方米）养护，定期清理鱼塘水面漂浮物、水底淤泥，监测水质，保持水体清澈无异味；维护鱼塘过滤系统，确保功能正常。

为明确乙方义务，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乙方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表中的相关方案等内容，视为乙方应履行义务，相关方案要整理成正式的《养护手册》。

第二章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用

1、费用总额：小写：1665765.48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

2、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草花更换费、死亡或病危花草树木更换费、死亡或病危鱼类更换费、园林机械维护费、化肥农药费、保洁工具费用、除雪机械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员工劳务费、培训、体检、保险、工装及管理费等费用。

（二）费用结算

1、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在当月服务完成后的次月向甲方提交单据，甲方收到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给乙方。

2、月实际付款金额=月应付合同金额（服务费总额/24）-本月违约金。

3、月违约金：合同条款中所列违约责任中的当月扣款项。

（三）甲方应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8111101012901817356

账号：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四）如本合同被提前终止或延期，服务费依合同月支付金额按当月实际服务天数比例支付。

第四章 服务要求

基本要求：乙方提供员工数量不得少于 11 名，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绿化 7 人，保洁 3 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院区的园林绿化，负责园区内树木、草坪的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及时补植死株缺株，草花每年按季节更换；东院区楼栋外的保洁，每日清理外围公共区域（含道路、停车位、出入口等）的垃圾、垃圾桶、落叶、杂草等；东院区中央水系（鱼池约 400 立方米约 400 立方米）养护，定期清理鱼塘水面漂浮物、水底淤泥，监测水质，保持水体清澈无异味；维护鱼塘过滤系统，确保功能正常。各项具体要求为：

（一）服务时间

1、保洁工作：夏季早上 8：10 前、下午 14:30 前保洁工作完毕，并时刻保持干净整洁。冬季早上 8：10 前、下午 14：00 前保洁工作完毕，并时刻保持干净整洁。要求中午驻场保洁不少于 2 名。

2、园林绿化工作：根据天气、温度、院区植物生长习性以及甲方要求开展作业。

（二）养护标准

1、春：①逐步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根据墒情进行灌溉与施肥，为树木萌发生长创造适宜的水肥条件；②补植缺株；③对原有和新植树木进行抹芽；④风害树木顺势扶正，根部培土成馒头形，并立支柱；⑤做好春季病虫害防治工作，三月份即开始进行全面预防喷药；⑥做好雨季防涝的工作准备。⑦杂草防除是春季养护重点。对阔叶型杂草可用除莠剂进行化学防治，其他杂草应加紧预防，加强人工拔除。

夏：①抓紧浇水抗旱，雨水过多时加强排水防涝；②严防病虫害，特别

是叶面病虫害的发生；③进行生长期修剪，宜尽量从轻，主要控制竞争枝、内膛枝、直立枝、徒长枝的发生和长势，以集中营养供骨干枝旺盛生长之需；④及时清除杂草以防草荒；⑤根据墒情，酌情施肥。

秋：①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后期工作，旱时灌水，涝时及时排积水；②做好秋季植树工作准备；③防治病虫害，及时进行药物喷洒；④九月份可照旧剪草，到十月份逐渐停止，最后一、二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⑤清除落叶杂物，保持干净整洁；⑥视生长情况，进行一次秋季施肥。

冬：①进行冬季整形修剪，修剪以整形为主，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②开环状沟施冬肥，保障来年生长；③做好防寒工作，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御寒；④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⑤树木涂白、保温。⑥继续除杂。

2、卫生

清除绿地内枯枝落叶、各类垃圾及树上悬挂杂物，保持环境整洁。

3、养护效果

三季有花、四季常绿。植株生长健壮、枝繁叶茂，草坪整齐致密、绿意盎然，整体景观平整美观。

（三）管理标准：

1、全面负责管辖区域内绿化的养护管理。浇水、施肥、除杂草、松土、除病虫、喷药、修剪、防护等，保证花草树木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无枯枝死叉及病虫害现象，落实绿地管理和养护措施，无破坏、践踏及随意占用现象。其中绿化全年修剪、打药各不少于 40 次，施肥不少于 15 次；草花每年按季节更换 2 次（春季、冬季各 1 次）。换季期间做好各种植物保护措施。

2、负责中央水系维护管理工作。定期清理鱼塘水面漂浮物、水底淤泥和鱼塘过滤系统清洗（每年不少于8次），根据规范进行水质监测、药物消杀、鱼食投喂等，保持水系干净无异味、鱼群健康生长。

3、负责院区范围内，包含路面、连廊、屋顶、绿化带内垃圾杂物的清除，保持干净整洁。绿化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应及时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做好降雪天气院区的除雪工作，必要时由乙方采用器械车辆等进行快速清除，保证上班前院区主干道人员车辆的正常通行。

4、妥善保管、使用好各种工具和肥料、药品（专人管理）等。使用机械等有声作业或化肥农药等空气污染作业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批准后方可作业。

5、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①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
- ②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
- ③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物质、堆放杂物、取土；
- ④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
- ⑤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
- ⑥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
- ⑦其他损坏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6、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须确保服务人员与投标时的拟派配备人员保持一致。从项目入场起3个月以内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若乙方擅自更换1人违约金10000元，更换人员达到10%以上（含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1年以内服务人员每更换1人（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5000元；1年后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须提前30日书

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擅自更换 1 人违约金 2000 元。本项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工作时间私自去其他项目开展工作和其他事项。乙方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劳资、劳动、工伤、意外等纠纷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根据各类岗位实际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根据规章制度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检查，督促乙方抓好落实。针对存在的问题可以随时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改进。

2、甲方设立专职监管机构，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以及人员配置、环境卫生、安全保密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合同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

5、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协助，提供用水、用电等工作条件。对临时性的停电、停水及其他临时性影响乙方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制定应对极端情况的保障方案，并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演练。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支付本月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1）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重大财产损害的。

(2) 有证据表明，乙方明显丧失履约能力；

(3) 由于乙方拖欠、克扣服务人员工资或其他原因导致三分之一以上服务人员拒绝提供服务二十四小时以上的；

(4)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

(5) 因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各类媒体上发表不实或不当言论给甲方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6) 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7) 乙方有其他重大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

8、若乙方服务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相应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相应服务人员须在 2 日内到岗；从项目入场起 3 个月以内若更换人员达到 10%以上（含 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环境不受外部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协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各类工作人员岗位的特点，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甲方对相关的规章制度有修改建议权，甲方理由充分的，应当修改。

2、乙方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进入工作场所佩戴能够体现个人信息的工牌，要求着装整齐、干净。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护劳动者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的支付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劳资、劳动、工伤、意外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带领非甲方人员以各种目的进入甲方管理区域。

5、乙方需指派公司层面管理人员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项目层面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6、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人员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要求为人和善、谦虚礼让，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责任意识，培养主人翁精神，确保工作人员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消防安全：乙方应加强消防培训，教育员工时时树立消防安全意识。

(3) 保密安全：除签订保密协议外，乙方还应加强保密教育，绝不能发生泄密事件。

(4) 设施设备安全：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运用设施、设备的技能培训，应严格按照各种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未熟练掌握操作规范前不得使用设施、设备，确保工作区域内人员及财产安全。

(5) 工作场所安全：工作场所内严禁饮酒、赌博等行为，作业时严格遵守劳动保护规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6) 药品安全：药品由专人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质量标准。

(7) 苗木安全：死亡或病危花草树木按照相同规格进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其他工作和生活中的安全责任。

7、乙方应建立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档案，并至少保存六个月以上；如因乙方没有建立相关记录，造成无法对责任事故进行责任划分的，则推定乙方对此负有全部责任，并由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该档案随时有权查阅，对记录与事实不符的，可以要求乙方做出说明并责令其及时改正。

8、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等制度，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保持经营现场整洁。

9、乙方应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告知服务人员。

10、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1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12、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赔偿款项支付给甲方或第三人。乙方与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3、合同到期前，乙方决定不再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与新的托管公司未正常履行职责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至新的公司进场，费用结算参考合同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

14、乙方应根据甲方院区绿植特点制定针对性管养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展养护作业，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植物死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植物管养、人员配置等，在甲方有明显的证据证明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否则扣除当月 10%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时，当月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月相关费用，乙方须采取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待下月考核达到 80 分后，暂扣的费用与下月的服务费一并支付；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除有权暂停支付本月相关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应做好工作场所和乙方生活场内的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孳生条件。如发现有影响卫生安全的虫害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及消除，经再查还发现有以上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扣减 1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项目经理如需要调换须提前 30 日书面向甲方申请，其他人员如需要调换须提前 7 日书面向甲方申请，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每次从物业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移交的各种设施设备、材料工具等。因乙工作人员未尽到保管义务，违反设施设备、工具的操作规程，导致设施设备、材料工具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的原因发后安全事故，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本月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

（七）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花名册进行人员核对时，发现实际工作人员与花名册不一致的，按每人 200 元/次的标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八）甲方管理人员就绿化管养服务质量，向乙方投诉的，乙方工作人员能正确处理，未与投诉人发生争吵或引起现场秩序骚乱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若乙方工作人员未正确处理，与投诉人发生争吵或引起现场秩序骚乱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处理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若未报告，甲方事后了解清楚事实之后，按 300 元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如果甲方其他人员就秩序、会务、保洁、工程维修等服务质量向甲方管理人员投诉的，甲方管理人员应现场与乙方人员共同确认事实，保存证据，每投诉一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 元。

（九）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不再承担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时，乙方都应配合甲方移交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的全部设施设备及全部档案资料等，直至该项目正常工作，甲方将最后一个月服务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之后的剩余部分向乙方结算。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承担。

（十）违反本合同第四章【服务要求】条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每项/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 元-500 元。

第七章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按以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概由违约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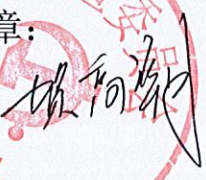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补充合同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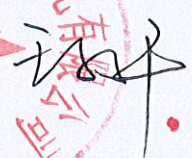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